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

(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,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事务部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生效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